

臺北市中正區 105 年 12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中正區公所會議室

三、主席：林區長明寬

記錄：陳靜宜

四、主席致詞：略。

五、工作報告：如開會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

（一）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感謝各區級單位及清潔隊在防範登革熱及流感疫苗作業的全力配合。

（二）中正區清潔隊：持續配合清除登革熱孳生源的作業。

（三）經建課：

1.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將辦理工商普查，屆時請各區級單位協助宣導。

2. 有關戴國敏國家賠償一案，其處理程序及後續處理規劃，請參閱附件說明。

（四）人文課：106 年度臺北市聯合婚禮預定辦理 2 場，將於 106 年 2 月 12 日及 10 月 22 日舉辦。第 1 場報名時間 10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起至 12 月 23 日止，預計受理 52 對準新人報名參加，資格為設籍臺北市，或於臺北市就學、就業的準新人皆可報名。

六、討論提案：無。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略。

九、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戴國敏國家賠償專案檢討報告

一、案由

104年7月10日上午11時51分左右本區牯嶺公園受保護印度橡膠樹，因受昌鴻颱風吹襲傾倒，壓毀本案系爭車輛，應此請求國家賠償事件。

二、爭點

1. 系爭樹木倒伏為天災颱風或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樹木褐根病)所致。
2. 原告請求賠償金額，其計算方式及憑證正當性等爭議。

三、處理程序

1. 104年10月2日戴國敏君向本所提請國家賠償案。
2. 104年10月16日戴國敏君國賠案件本所提送法務局審議。
3. 104年12月4日第313次國賠審議會決議本所無賠償責任。
4. 104年12月18日本所函復戴國敏君本所無賠償責任。
5. 105年2月24日本所接獲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開庭通知書及起訴狀，並依據「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3點規定，檢送影本至法務局查照。
6. 105年3月22日第一次開庭。
7. 105年5月20日第二次開庭，庭中兩造合意就本案系爭樹木本所所採取防制管理措施等項目送臺大農場鑑定，另由簡易庭函詢中央氣象局有關昌鴻颱風相關氣象疑義。
8. 105年7月14日臺大農場函復本案鑑定報告。
9. 105年9月5日臺大農場函復補充鑑定報告。
10. 105年10月26日第三次開庭。
11. 105年12月9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四、後續處理規劃

1. 俟判決書寄送後，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3點規定，檢送影本至法務局查照。
2. 俟原告是否提起上訴，再行辦理後續相關結案或開庭準備。